

#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生申請國際暨境外研修研習交流辦法

20800-015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系科學生與國際及境外各學校機構交流，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各校修課暨參訪交流，提昇學生外文能力，以培養學生國際觀，促進護理專業之交流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生申請國際暨境外研修研習交流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至國際暨境外各學校或機構研習交流，包含短期研修、研習、實習及參訪交流。
- 第三條 國際暨境外研修研習或參訪交流之辦理事項，皆以當年度公告為主，包含地區、日期、費用等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- 一、申請者為本院各學制在籍學生。
  - 二、歷年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  - 三、研修研習地區如為非華語系地區，具備英文檢定初級初試通過，或前一學期修習通過本校英文課程。
  - 四、當次補助計畫之特殊規定。
- 第五條 若為參訪交流活動，以申請時為五專三年級、四技二年級、二技一年級、學士後護理系、碩士班及博士候選人為優先。
- 第六條 欲申請之學生，需填立國際暨境外研修研習或參訪交流申請書，依公告日期繳交。欲申請放棄者，同樣依公告日期為準，並填立放棄申請書。
- 第七條 申請學生資料由主辦系科收件後審查資格，並會辦學生所屬系科，符合資格名單送國際事務委員會，依當年名額及補助狀況進行遴選，遴選結果呈院務會議核定。
- 第八條 參與國際暨境外研修研習或參訪交流之學生，返國後一個月內必須繳交報告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